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314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李君洋

被告 馬玉靈

葉翠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7,244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7日止，按年利率1.77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馬玉靈於民國97年間至103年間邀同被告葉翠萍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2筆共計新臺幣(下同)50,865元、大學學程借款7筆共計295,419元，合計貸款總計為346,284元(下稱系爭貸款契約)，並

01 約定借款自被告學業完成滿1年之日起，每一學期借款有一
02 年償還期間，即自112年8月1日起分108期，依年金法按月攤
03 還本息，利息則按教育部公告之規定辦理（即按中華郵政股
04 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15%之浮動計
05 息），若有任一期遲延清償，即視為全部到期，且經原告轉
06 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日（本件為114年2月8日）
07 起改按前開利率加計1%計算利息，並加計於逾期6個月以內
08 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
09 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9月1日起，並未依約履行，
10 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307,244元及依前開約款所定計算方式
11 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2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
14 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陳述相符之利率資料、放
16 款借據及申請撥款通知書、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件為證
17 （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21頁），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8 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
19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20 自堪信上開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
22 主文第1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4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
25 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黃敏翠